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执法职责，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一）建立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6月底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三定”规定等，对执法事项进行清理并编制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按程序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做好乡镇综合执法改革。

（二）完善履职责任制度。2021年底前，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公布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对作为第一责任层级的执法事项，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公开履职方式，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监督，明确问责办法。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选择部分市、县开展执法履职评估试点，以履职效能为中心，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优化创新、指导帮扶、企业评价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可量化的执法履职评估办法。

（三）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2021年起，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履职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等所有现场检查任务，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国家、省级安排的专项监管执法活动也应纳入市、县现场检查计划。年度及月度现场检查计划应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上级临时部署重大执法行动等特殊情

二、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

（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按区域、行业、规模、要素等科学分类管理。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专项监管执法活动，按照专项检查对象和时间要求，也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执法人员按业务专长分类标注，将专家和专业机构分类加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五）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2021年6月底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先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明确严格的清单编制、审定、公开程序，并实施动态调整。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细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处罚的情形和程序，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鼓励实施多部门联合激励。

（六）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2021年底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95

